

铜商函〔2023〕15号

关于印发铜陵市商务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各科室（办）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3〕14号）要求，我局参照《关于印发铜陵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标的通知》（财综函〔2021〕33号），依据本部门职能，重新编制了《铜陵市商务局政府购买服务指标性目录》，现将目录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铜陵市商务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

2023年10月9日